

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總說明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依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爰訂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共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任務。（第二條）
-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織。（第三條）
- 三、明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召開會議之頻率及得否代理出席之規定。（第四條）
- 四、明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及決議之人數。（第五條）
- 五、明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積極資格。（第六條）
- 六、明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消極資格。（第七條）
- 七、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採任期制，及其任期之規定，由各校定之。（第八條）
- 八、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第九條）
- 九、學校應依本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第十條）
- 十、明定過渡條文。（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依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相關準則，爰明定本準則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學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p> <p>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p> <p>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p> <p>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p> <p>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p> <p>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一、依本法第六條規定：「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爰為明示本法規定之本會任務，引用本法第六條規定明列之，俾健全委員會運作。</p> <p>二、本會係任務編組，有關各款事項，得由常設之業務單位本權責辦理。</p>
<p>第三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p> <p>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p>	<p>一、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p>

<p>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p>	<p>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明定本會之組織。</p> <p>二、所稱教師，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包括留職停薪之教師。所稱學生，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包括休學生。</p>
<p>第四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p> <p>前條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p>	<p>一、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明定本會召開會議時間。學校得依需求及校內規定，加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p> <p>二、第二項考量委員身分專屬性及正當性，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由他人代理。惟考量學校各類會議皆有代理需求，倘不得代理，則對學校現場實務運作衝擊過大，故但書明定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以符合代理正當性。</p>
<p>第五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參照內政部會議規範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永久性集會，得自定其開會額數。如無規定，以出席人數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第十九條（主席之表決權）第二項：議案表決可否同數時，得加入可方使其通過；或不加入，而使其否決，但有特別規定之表決人數者，從其規定。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委員會之表決，除有特別規定外，以獲出席人過半數者為可決。」並為利召開會議，考量實務運作之需求，出席人數宜稍降低，故明定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所稱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係指主席尚</p>

	<p>未投票，而可否同數，經主席投票後，決定是否達過半數之決議門檻；若主席與出席委員同時投票者，則視投票結果是否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門檻。</p>
<p>第六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p>	<p>一、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所稱「性別平等意識」，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爰明定委員積極資格。</p> <p>二、參照現行運作實務，明定倘所聘委員包括校長、教師、家長等團體代表及學生代表，其應具現任校長、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俾能提供實務工作意見，以訂定符合實務需求之性別平等教育決策及推動策略。</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p> <p>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p>	<p>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爰明定委員消極資格，理由如下：</p> <p>一、第一款，有違反刑法第十六章、第二十八章之一者，應依本條規定程序解聘。</p> <p>二、第二款，所定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包括人口販運防制法涉及不法性剝削等法規及其相關子法規定。</p> <p>三、第三款，鑒於本會為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重要諮詢組織，本會委員自應有較高之性別平等意識要求，爰明定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第八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採任期制；其任期之規定，由各校定之。</p>	<p>考量各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實務運作及需求差異甚大，故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任期，由學校依本位原則及需求定之。</p>
<p>第九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p>	<p>一、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委員會應</p>

<p>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p>	<p>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 二、所定專人處理，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本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本會會議、執行或列管本會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本會相關之業務。</p>
<p>第十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p>	<p>一、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 二、本條規定得由學校於不違反本準則之前提下，依需求自行訂定本會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本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p>	<p>為避免本準則施行後，因學校行政作業不及重聘本會委員，造成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不適法，爰明定於本準則施行前，已聘任且符合本法所定資格之委員，得予續任之過渡條文。</p>
<p>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p>	<p>依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本法第九條至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爰訂定本準則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p>